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煜盛园”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华煜盛园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对华煜盛园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华煜盛园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指引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华煜盛园股份，或者在华煜盛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华煜盛园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华煜盛园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华煜盛园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华煜盛园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华煜盛园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2月4日，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吴静、钟科、徐辉、庚艳斌、陈鹏、韩小亮、刘亚明七人，其中财务专家两名、法律专家三名、行业专家两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华煜盛园股份，或在华煜盛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华煜盛园进行了尽职调查；

2、华煜盛园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华煜盛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煜盛园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华煜盛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华煜盛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产、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在营（开业）状态。

公司以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改制合法合规。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种植和销售业务的农业企业，多年来主要为下游园林工程公司、农业公司提供中天玫瑰、大马士革玫瑰、丰花玫瑰、白蜡与国槐等数十种苗木。公司各类产品被广泛用于盐碱滩涂绿化治理、荒山改造及城市、公园、旅游景区与道路等领域的绿化建设。

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成功研发了全日照弥雾式嫩枝扦插技术，并掌握了灌溉施肥技术，使玫瑰苗木系列产品具有耐盐碱、抗干旱、耐寒及花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先后获得了 2013 年度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2013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与淄博市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园等多项荣誉，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38 万元、1,374.11 万元、1,121.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24%、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十五次、监事会十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文档保存工作，确保会议记录有据可查。公司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三会机构组成人员均已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并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鲁华	24	24	80
2	鲁忠	6	6	20
合计		30	30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240	240	80
2	鲁忠	60	60	20
合计		300	300	1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878.4	878.4	80
2	鲁忠	219.6	219.6	20
合计		1,098	1,098	1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988.2	988.2	90
2	崔利	109.8	109.8	10
合计		1,098	1,098	1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华	净资产	988.20	90.00%
2	崔利	净资产	109.80	10.00%
合 计			1,098.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11,202,775	59.18%	净资产、货币
2	崔利	1,533,330	8.10%	净资产、货币
3	商英	1,143,895	6.04%	货币
4	李中华	500,000	2.64%	货币
5	高海燕	500,000	2.64%	货币
6	王亮	500,000	2.64%	货币
7	隋庆锋	450,000	2.38%	货币
8	李文臣	350,000	1.85%	货币
9	郭吉泉	250,000	1.32%	货币
10	荣秀英	250,000	1.32%	货币
11	王维志	200,000	1.06%	货币

12	高名敬	200,000	1.06%	货币
13	张东睦	150,000	0.79%	货币
14	贾世文	150,000	0.79%	货币
15	王冬梅	150,000	0.79%	货币
16	曹汝英	100,000	0.53%	货币
17	孟杰	100,000	0.53%	货币
18	耿庆松	100,000	0.53%	货币
19	赵广林	100,000	0.53%	货币
20	程爱玲	100,000	0.53%	货币
21	孙荣	100,000	0.53%	货币
22	张明	100,000	0.53%	货币
23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0.53%	货币
24	姚团	50,000	0.26%	货币
25	李萍	50,000	0.26%	货币
26	许嘉庆	50,000	0.26%	货币
27	郭砚琴	50,000	0.26%	货币
28	王世福	50,000	0.26%	货币
29	常金亭	50,000	0.26%	货币
30	隋淑瑾	50,000	0.26%	货币
31	杨毅	50,000	0.26%	货币
32	朱双胜	50,000	0.26%	货币
33	张波	50,000	0.26%	货币
34	银丽辉	50,000	0.26%	货币
35	蒲静	25,000	0.13%	货币
36	崔华丽	25,000	0.13%	货币
合计		18,930,000	100%	/

7、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16,804,162	59.18%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崔利	2,299,995	8.10%	净资产、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高海燕	936,000	3.3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	张夏	837,000	2.9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程爱玲	754,500	2.6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李中华	750,000	2.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王亮	750,000	2.6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隋庆锋	675,000	2.3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	商英	574,343	2.0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李文臣	385,500	1.3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	郭吉泉	375,000	1.3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荣秀英	328,500	1.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	王维志	300,000	1.0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4	张东睦	225,000	0.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5	王冬梅	225,000	0.7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	范元林	217,500	0.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	逢凡	186,000	0.6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	孙荣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9	张明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	曹汝英	1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1	贾世文	132,000	0.4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	程保良	93,000	0.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3	王健	93,000	0.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4	姚团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	王世福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6	许嘉庆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7	隋淑瑾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8	常金亭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9	银丽辉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	郭砚琴	75,000	0.2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1	耿庆松	57,000	0.2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	杨本春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3	李悦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4	赵广林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5	刘志勇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6	林春明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7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6,500	0.1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8	李萍	39,000	0.1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	蒲静	37,500	0.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0	崔华丽	37,500	0.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1	杨毅	28,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28,395,000	100%	/

8、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	20,207,005	51.93%	货币、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2	崔利	2,299,995	5.91%	货币、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货币
4	随海恩	1,000,000	2.57%	货币
5	高海燕	905,000	2.3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	李中华	750,000	1.9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	隋庆锋	675,000	1.7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	陈世鹏	500,000	1.28%	货币
9	夏生南	500,000	1.28%	货币
10	李月焕	500,000	1.28%	货币
11	李文臣	385,500	0.9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2	郭吉泉	375,000	0.9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3	李冬梅	360,000	0.93%	货币
14	王巨	330,000	0.85%	货币
15	商英	318,000	0.8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货币
17	王维志	300,000	0.7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	毕淑宁	300,000	0.77%	货币
19	朱玉德	300,000	0.77%	货币
20	李威	250,000	0.64%	货币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货币
23	毕永军	200,000	0.51%	货币

24	杜晓华	200,000	0.51%	货币
25	逢凡	186,000	0.4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6	鲁慧丽	170,000	0.44%	货币
27	刘立新	160,000	0.41%	货币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货币
29	张明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0	孙荣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1	曹汝英	150,000	0.3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	刘丽	150,000	0.39%	货币
33	蒋安迪	150,000	0.39%	货币
34	姜小华	150,000	0.39%	货币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货币
36	曹其兰	140,000	0.36%	货币
37	贾世文	132,000	0.3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8	傅莉	130,000	0.33%	货币
39	魏秀梅	130,000	0.33%	货币
40	李娜	130,000	0.33%	货币
41	郝家山	110,000	0.28%	货币
42	王晓静	100,000	0.26%	货币
43	李晓丹	100,000	0.26%	货币
44	王项羽	100,000	0.26%	货币
45	王敏	100,000	0.26%	货币
46	张可强	100,000	0.26%	货币
47	李平	100,000	0.26%	货币
48	赵曙光	100,000	0.26%	货币
49	郑秀清	100,000	0.26%	货币
50	胡爱民	100,000	0.26%	货币
51	金作义	100,000	0.26%	货币
52	孙鹏	100,000	0.26%	货币
53	谷欣荣	100,000	0.26%	货币
54	庄秀菊	100,000	0.26%	货币
55	王红梅	100,000	0.26%	货币
56	毕建华	100,000	0.26%	货币

57	张建华	100,000	0.26%	货币
58	刘淑云	100,000	0.26%	货币
59	王韬	100,000	0.26%	货币
60	侯昕彤	100,000	0.26%	货币
61	江丽琴	100,000	0.26%	货币
62	董小侠	100,000	0.26%	货币
63	邢大伟	100,000	0.26%	货币
64	万永刚	100,000	0.26%	货币
65	刘焱	100,000	0.26%	货币
66	李长红	100,000	0.26%	货币
67	王健	93,000	0.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8	程保良	93,000	0.2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9	郭砚琴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0	隋淑瑾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1	银丽辉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2	王世福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	常金亭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4	姚团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5	许嘉庆	75,000	0.1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6	耿庆松	57,000	0.1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7	刘君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8	林春明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9	杨本春	46,500	0.12%	货币
80	刘志勇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1	赵广林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2	李悦	46,500	0.1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3	李霞	40,0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4	李萍	39,0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5	崔华丽	37,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6	蒲静	37,500	0.1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7	杨毅	28,500	0.07%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88	梁大军	20,000	0.05%	货币
89	程爱玲	4,500	0.0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38,915,000	100%	/
----	------------	------	---

9、股份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期间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鲁华	20,207,005	51.93%
2	崔利	2,299,995	5.91%
3	崔自军	1,297,298	3.33%
4	隋海恩	1,000,000	2.57%
5	高海燕	905,000	2.33%
6	李中华	750,000	1.93%
7	隋庆锋	675,000	1.73%
8	陈世鹏	500,000	1.28%
9	李月焕	500,000	1.28%
10	夏生南	500,000	1.28%
11	毕淑宁	400,000	1.03%
12	李文臣	385,500	0.99%
13	郭吉泉	375,000	0.96%
14	李冬梅	360,000	0.93%
15	王巨	330,000	0.85%
16	张丽娜	302,702	0.78%
17	朱玉德	300,000	0.77%
18	李威	250,000	0.64%
19	王维志	250,000	0.64%
20	朱丽莉	231,000	0.59%
21	范元林	217,500	0.56%
22	安爱华	200,000	0.51%
23	杜晓华	200,000	0.51%
24	毕永军	200,000	0.51%
25	逢凡	186,000	0.48%
26	陶国强	180,000	0.46%
27	鲁慧丽	170,000	0.44%
28	吴海军	160,000	0.41%
29	刘立新	160,000	0.41%

30	蒋安迪	150,000	0.39%
31	刘丽	150,000	0.39%
32	孙荣	150,000	0.39%
33	姜小华	150,000	0.39%
34	曹汝英	150,000	0.39%
35	吴仁淼	140,000	0.36%
36	侯昕彤	140,000	0.36%
37	曹其美	140,000	0.36%
38	贾世刚	132,000	0.34%
39	李娜	130,000	0.33%
40	傅莉	130,000	0.33%
41	魏秀梅	130,000	0.33%
42	郝家山	110,000	0.28%
43	董小侠	100,000	0.26%
44	李晓丹	100,000	0.26%
45	谷欣荣	100,000	0.26%
46	王红梅	100,000	0.26%
47	刘淑云	100,000	0.26%
48	庄秀菊	100,000	0.26%
49	王项羽	100,000	0.26%
50	王敏	100,000	0.26%
51	毕建华	100,000	0.26%
52	胡爱民	100,000	0.26%
53	郑秀清	100,000	0.26%
54	李长红	100,000	0.26%
55	王晓静	100,000	0.26%
56	刘焱	100,000	0.26%
57	邢大伟	100,000	0.26%
58	赵曙光	100,000	0.26%
59	李平	100,000	0.26%
60	王韬	100,000	0.26%
61	金作义	100,000	0.26%
62	江丽琴	100,000	0.26%
63	张建华	100,000	0.26%

64	孙鹏	100,000	0.26%
65	万永刚	100,000	0.26%
66	程保良	93,000	0.24%
67	王健	93,000	0.24%
68	隋淑瑾	75,000	0.19%
69	郭砚琴	75,000	0.19%
70	闻继明	75,000	0.19%
71	王世福	75,000	0.19%
72	姚团	75,000	0.19%
73	常金亭	75,000	0.19%
74	银丽辉	75,000	0.19%
75	耿庆松	57,000	0.15%
76	张明	57,000	0.15%
77	张振光	50,000	0.13%
78	刘君	46,500	0.12%
79	李悦	46,500	0.12%
80	赵广林	46,500	0.12%
81	杨本春	46,500	0.12%
82	林春明	46,500	0.12%
83	刘志勇	46,500	0.12%
84	李萍	39,000	0.10%
85	崔华丽	37,500	0.10%
86	蒲静	37,500	0.10%
87	杨毅	28,500	0.07%
88	梁大军	20,000	0.05%
89	程爱玲	4,500	0.01%
合计		38,915,000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份改制已经过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等程序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并验资，历次股权转让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实际交割，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华煜盛园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华煜盛园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华煜盛园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鉴于华煜盛园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鲁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0,207,00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1.93%，同时，鲁华担任公司董事长，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及运行至今，由于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公司内部治理、决策制度有待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也有待提高。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关联交易频繁且决策程序不规范、现金收支等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或新建了财务管理、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一套适应公司发展的运营制度。但由于全套制度执行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2015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鲁华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高质字0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为公司和中国银行淄博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淄中营企借字00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213-1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以下简称“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2,000万元承兑汇票。2015年7月13日，山东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地置业”）和公司股东鲁华、崔利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根据该协议，西地置业为公司向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相应担保，鲁华以其持有的公司320万股股份、崔利以其持有的公司229万股股份向西地置业提供反担保。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取得齐鲁股交中心分别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0714-1号和【2015】第0714-2号《股权出质预登记、冻结通知书》。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行为，存在因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玫瑰苗木与园林树木，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与章丘市官庄镇西南峪村，繁育与生产基地比较集中。由于苗木种植易受冰雹、霜冻、低温、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内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五）临时用工风险

公司在育苗工序中的扦插、移栽、锄草等多个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通过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增加劳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村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仅

与之签订口头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可能。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对临时工根据工种、工序等进行梳理：对劳动时间较长的临时工进行培新，符合公司用工要求且对方能够保证全日工作的，将与之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作为全日制用工管理；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公司土地施工建设尚未完成审批风险

公司在承包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马庄村的土地上建设人工湖及附属设施，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通过了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已向淄博市规划局申请办理调整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土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对于公司未完成建设审批手续即开始施工建设，可能存在因审批手续未能通过致使相关设施被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土地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加快办理使用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土地规划用途合理使用土地，按相关程序进行项目建设。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农用地等土地使用不规范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对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7%、80.42%和 99.6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园林工程公司与农业公司，在承接园林绿化与盐碱土地改良等项目过程中对玫瑰苗木有较大的需求，相比于个体农户采购量通常较

大，且公司培育的玫瑰苗木具有耐盐碱、抗干旱等特点，可被广泛用于盐碱地的治理，进而导致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大，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1.26 和 0.9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 2013 年公司向东营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三明”）销售苗木形成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东营三明的应收账款收回 3,432,000.00 元，针对尚未收回的 3,646,116.00 元款项，东营三明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额付款，且该公司的董事长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尽管如此，如果该笔应收账款未来催收账款不力，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约定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

（九）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7 和 1.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35 和 0.4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15 年 8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 4080 万元，如果未来在经营活动和外部融资中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入，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现金收付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中现金收款的比重占每年结算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4%、29.96%和 6.49%；主要采购中现金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45.10%、13.55%和 22.31%，销售、采购中现金的比重较高，一方面是公司所处行业以及所处位置导致现金收款较多，另一方面是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识不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以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并对现金收支做出特别规定。但相关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一）销售发票开据不足、采购索取发票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中未开具发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30%、88.81%和 0%；主要采购中未索取发票比例分别为 100.00%、99.14%和 99.89%。由于公司为农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全额减免的税收优惠，主要客户为林木种植、园林工程等企业或个人，较少要求开具发票，

因此公司销售时发票开具较少。采购方面,由于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向对方索要发票的意识不够。为此,公司制定了《发票管理制度》规范销售和采购行为中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税务机关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交税款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不规范管理销售发票和采购发票行为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 存货可能面临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388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3.3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且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玫瑰苗木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70.05%。公司存货资产占比较大,符合苗木种植行业的特点,同时也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有关。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储量较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品种的玫瑰苗木或树种的市场价格下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三)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苗木培育和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 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有 2,000 万元的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资金压力而形成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2015 年 10 月 28 日，齐商银行共青团支行出具证明，“华煜盛园未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本行与华煜盛园之间从未发生过票据追索权纠纷及其他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未发现华煜盛园因本银行承兑协议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华煜盛园及其董事、高管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过程中存在欺诈故意和行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查询日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该公司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业务。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到期偿付全部应付票据，就票据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并杜绝将来出现不规范开具和使用票据行为，若公司发生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和其他违约情况、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尽管相关机构对公司的上述开具和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出具了相关确认函，但如果相关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公司仍然存在因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导致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